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38822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252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的技术专长及实践经验，并在信息技术和服务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人员；
- (2) 乙方系一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批准，可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经广东省文化厅批准，可以从事网络游戏经营业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
- (3) 甲方和乙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甲方为乙方独家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服务；
- (4) 甲方和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
- (5) 甲方和乙方均有意根据甲乙双方业务发展的新变化对《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进行修订。

有鉴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重述和修订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的内容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签署日”

指本协议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

乙方业务

指乙方根据其目前及将来取得经营资质可以从事的任

	何业务；
“服务”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服务；
“服务期限”	指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服务费用”	指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或者中国的银行暂停营业的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2. 服务

- 2.1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独家咨询和服务的提供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 2.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3. 服务期限

- 3.1 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10 年并且在每次届满时均自动续展 10 年，除非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 90 日之前通知乙方不再续展服务期限。

4. 服务费用

- 4.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按附件一所列方式计算和支付。
-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在乙方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延迟支付服务费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时间安排。
- 4.3 甲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任何乙方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在任何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甲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营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要求。
- 4.4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5.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

A、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已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取得从

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股东会或该方其他拥有批准本协议的权力机构已正式及有效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或其他行动批准该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经签署后即成为有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对该方强制执行；

- B、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i)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的纲领性文件，(ii)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b) 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C、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
- D、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

- A、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B、在服务期限内：
 - (a) 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
 - (b) 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C、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接受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 2.1 条项下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 D、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出售、转让、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5.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继受和保证任何债务（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5.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5.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5.8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
- 5.9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进行审计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其委托的审计师和/或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或其股东为上市需要在必要时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5.10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该方将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出具必要的授权文件，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 5.1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乙方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甲方、乙方以及乙方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全部独家购买权。

6. 其他费用

-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7. 保密

- 7.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

证明其已经掌握; (b)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 和(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和(d)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7.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双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9.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 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第 5.1 条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不真实、不正确，或者违反第 7 条规定，则没有补救期); 并且
 - B、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10. 生效及终止

- 10.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前，《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的效力不受本协议影响。为免疑义，尽管

有上述规定，甲乙双方同意 2013 年度各季度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执行。

10.2 本协议在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或乙方全部资产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约定依法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乙方进行清算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1.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转让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2. 一般条款

12.1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12.2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12.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

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4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12.5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在其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6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承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12.7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个工作日，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收件人：黄海燕

传真：86-0755-86630050

电话：13823777099

乙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收件人：张伟

传真：86-755-8632 2721

电话：13823335811

12.8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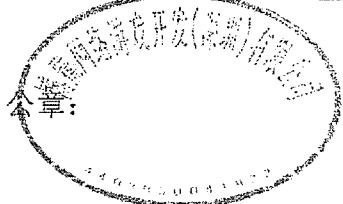
12.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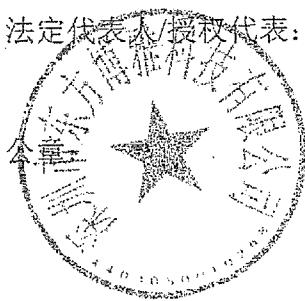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乙方：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附件一：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在甲方经营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独家咨询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乙方提供公司管理和经营战略方面的咨询服务；
- (2) 为乙方提供企业标准化、规范化体系方面的咨询服务；
- (3) 为乙方提供市场调查和营销策略方面的咨询服务；
- (4) 为乙方提供服务器维护及网络平台运营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5) 为乙方提供运营游戏后继维护和升级服务；
- (6) 为乙方提供软件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服务；
- (7) 向乙方出租电脑等办公用品和其他相关运营设备（与运营网络游戏相关的服务器除外）；
- (8) 为乙方提供品牌宣传、策划及推广等服务；
- (9) 为乙方员工提供网络游戏技术及业务方面的培训；
- (10) 根据《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
- (11) 应乙方要求提供劳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借出或派出相关人员；
- (12) 双方认可的其他服务内容。

2、服务费用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的所得税前利润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

对于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委托并提供的其他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每季度终结后 15 天内将上一季度按照前述“2.服务费用”所述之费用预算发出账单予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账单后的 15 日内按照账单所列费用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其上一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将按前述“2.服务费用”所计算的费用尚未支付的部分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尚余服务费，而如根据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乙方于上一年度向甲方多支付了服务费，则甲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已多付的服务费。但甲方在其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同意乙方延迟向其支付服务费或调整该次乙方应该支付的金额，双方也可以协商一致调整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安排和金额。